收文號											
申請書案號				申請日期							
		由云	青人	姓名:							
		中间	月八	地址:							
	31	用え	と源								
用水標的										引水地點	
補	免	符	不合		審	查	項	E	1		備註說明
				〇申請	当						
					○國民身分證	正反面	百影本				自然人
					○工廠登記、	公司至	Ě記、	商業至	圣記或	泛其他合法登	法人、公司或行號
					記之證明文件	影本為	及其代	表人	或負責	责人之身分證	
				申請人 身分證 明文件	明文件						
					●團體成立相	關證明	月文件	及其作	弋表人	或管理人之	非法人之團體
					身分證明文件						
					○公函						政府機關、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機
											構,免附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
					水權登記委任	書及作	弋理人	身分記	登明さ	て件	申請人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
					共有水權登記	合約言	書				二人以上聯名申請
				●引水地點恢復原狀照片						施工前、施工中、完工後照片	
				●原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(遺失切結)							
				●原核准用水期間歷年逐月引用水量紀錄表						水權人在水權核准年限期間,已於	
										主管機關所設網站定期填報用水	
										量者,免附	
				履勘費用	新臺幣1000元						
				水權狀	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費新臺幣500元						
				登記費新臺幣1200元							
				確認引水地點是否為環保局公告之地下水污染管制區							
				(http:/	//sgw.epa.gov	tw/p					
	宝さ	与人									•

註:〇表示必備書件

其餘視申請案性質備書件